

复旦大学退休教职工工作处

校退字〔2026〕4号

复旦大学退休教职工关心关爱慰问金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退休教职工关心关爱工作，传递组织关怀与温暖，保障退休教职工晚年生活质量，校退休处设立关心关爱慰问项目。

第一条 发放对象

本校退休教职工

第二条 建议发放范围

- 关心帮扶：对各类困难群体及时给予关心慰问。
- 关爱激励：对长期发挥积极作用的老同志给予关爱慰问，如银龄支教、理论宣讲、社区治理、公益慈善、科学普及和志愿服务等，经常热情服务、主动关心、探望退休教职工，为有特殊困难的退休教职工排忧解难的退休工作队伍人员。

第三条 发放标准

慰问金标准 1000 元/人/次

第四条 申办流程

- 学校退休处依据年度下达的项目预算总额，以春季学期开学当日各二级单位在册退休教职工人数为核定基数，按规定比例测算下达各单位年度慰问分配名额，具体名额可在“退休系统一关心关爱慰问

—当期申请”模块查询。其中，部分二级单位原有固定慰问发放对象从对应单位名额核算基数中予以扣减，由学校直接发放。

2. 二级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考虑，提交申请。退管联系人或退管小组长登录退休系统，在“补助补贴-关心关爱慰问”模块中填写申请，选择慰问类别(关心帮扶或关爱激励)，提供不少于 50 字的情况说明，相关材料可作为附件上传，所在二级单位退管负责人审批后即完成单位申请。

3. 二级单位申请对象由退休处每月集中审定后发放，固定慰问发放对象统一按季度发放。

第五条 其他

1. 关心关爱慰问原则上实行二级单位申报，学校退休处审定的管理模式。

2. 各二级单位须按当年度工作通知，坚持按需、及时、规范原则完成单位申请，逾期未完成的二级单位，视为自动放弃，空余名额将由学校统一收回，统筹调剂，进行二次分配。其中，机关剩余名额在机关内部进行调剂分配，院系剩余名额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调剂分配。

3. 学校退休处拥有校级提名权限，年度提名规则及提名范围，须经退休处处长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4. 本修订实施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校退休处。

复旦大学退休教职工工作处

2023 年 3 月制定

2026 年 3 月修订